

# 云南省轻纺工程专业技术职称

## 申报评审条件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轻纺工程技术领域职称制度改革，客观评价轻纺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促进我省轻纺工程人才队伍建设和轻纺产业发展，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7〕2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9〕31号）相关精神和国家、我省关于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相关规定，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申报评审条件（以下简称《评审条件》）。

第二条 轻纺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其中初级职称分为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为副高

级和正高级，资格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员级）、助理工程师（助理级）、工程师（中级）、高级工程师（副高级）和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第三条 按本《评审条件》规定，经考核认定或评审通过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者，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聘任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我省企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轻纺工程专业技术领域研究、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工艺、加工制造、维修安装、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技术改造及应用推广、生产技术管理、技术服务等工作，符合本专业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和在轻纺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离退休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含按规定批准延迟退休并在延迟期间内的人员），均不在申报评审范围。

第五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专业范围为轻工纺织类。

主要包括：制糖工程、制茶工程、橡胶加工工程、食品加工及制造、制浆造纸和纸制品、皮革化学工程、微生物发酵、日用化工工程、塑料加工工程、烟草工程及制品、印刷复制工程、轻工业（产品）设计工程、纺织工程、染整工程、纤维工程、非织造工程、服装工程、包装工程、家具制造、日用玻璃陶瓷等。以上专业范围可根据科技发展和工程技术工作实际变化和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轻纺工程专业技术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正派，严格遵守行业职业操守和从业规范。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崇尚科学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履现职以来，申报前符合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

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五）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符合国家和我省的相关规定，并达到本行业的要求。

（六）全面实行岗位管理、工程技术人才素质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工程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轻纺工程职称，下一级职称岗位聘任年限须达到相应规定年限。

第七条 申报、评定轻纺工程专业技术职称，须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申报、评定技术员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聘用在工程技术岗位，可考核认定技术员职称。

2. 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在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认定技术员职称。

（二）申报、评定助理工程师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聘用在工程技术岗位，可考核认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工程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可

认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三）申报、评定工程师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聘用在工程技术岗位，可考核认定工程师职称。

2. 具备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5年，且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7年，且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5. 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6. 在县及县以下国有企事业单位或我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13 年，且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四）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7 年，且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获得工程类专业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可提前 1 年参加轻纺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10 年，且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

4. 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5. 在县及县以下国有企事业单位或我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大专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累计满 15 年，且取得工程师

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累计满 20 年，且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

博士后研究期满并考核合格出站，从事工程技术工作，可直接参加高级工程师申报评审，也可根据相关规定考核认定高级工程师。

（五）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

##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在本专业领域内，取得原创性研究、技术成果，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或同行公认达到相应技术水平，可“一票决定”。

第九条 评定轻纺工程技术员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 （三）能在上一职级人员的指导下，承担并较好地完成一

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做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第十条 评定轻纺工程助理工程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了解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操作规程、规范。

（三）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能正确地记载、整理技术资料，撰写有一定水平的技术总结和调研报告。

（四）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第十一条 评定轻纺工程工程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练掌握并能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范，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二）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三）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四) 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五)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 参与编写本专业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 1 部以上。

(2)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3)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本专业的技术报告、业务总结、或对项目具有指导作用的有关情报资料分析报告等 2 篇以上，学术观点有价值、技术论证有深度、结论正确、有一定应用价值，获得采纳单位的书面评价和认可，或经两名本专业领域具备中级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其中一名为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专家）认定达到相应技术水平。

(4) 参与完成科研项目或课题 1 项以上，并为该项研究报告的第一撰写人。

(5) 参与起草本专业领域州（市）级以上行业规划或企业改造规划 1 项以上。

2. 具有一定的技术创新能力，能够解决本专业领域中的疑难技术问题，并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 参与研发并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

新设备、新材料等 1 项以上，并经主管部门验收或投入生产使用。

(2) 获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以上。

(3) 参与国家、地方、行业、团体、企业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等的制定，并正式颁布实施。

3.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够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技术问题，并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 获得州（市）级以上本专业领域奖励 1 项以上。

(2) 参与完成本专业领域有一定难度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制造、施工与调试、测试等工作 1 项以上，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评价或验收。

(3) 参与完成 1 项以上中型或 2 项以上小型成套工程项目国内外投标、承包、施工、验收等工作。

(4) 参与 1 项以上中型或 2 项以上小型工程新建、扩建或技术改造成套项目的研究，方案制定、设计，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

(5) 负责精密、复杂设备的维护、维修工作，能够解决设备运行中的复杂技术问题和紧急故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6) 参与本单位、本部门的主要技术工作，能够解决科

研、开发、设计、生产、技术推广、技术管理、设备运维等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取得较好成绩。

第十二条 评定轻纺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二）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学习和工作。

（四）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 具有较高的技术研究能力，取得具有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或发表相应技术论著等，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独撰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 1 篇）。

（2）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3)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州(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课题 1 项以上, 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获准立项单位)验收。

(4) 编写本专业培训教材或技术手册, 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并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

(5) 县(市、区)及以下单位申报人员,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技术报告、业务总结、对重大项目具有指导作用的有关情报资料分析报告等 3 篇以上, 学术观点有价值、技术论证有深度、结论正确、有较高应用价值, 获得采纳单位的书面评价和认可, 或经两名本专业领域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其中一名为具备正高级职称专家)认定达到较高技术水平。

2. 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能够解决本专业领域中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并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 研发和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 3 项以上, 并经州(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或投入生产使用。

(2)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 3), 获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以上。

(3) 作为主要参编者，编制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1 项以上或企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2 项以上，并正式颁布实施。

3. 具有独立承担重大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并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 获得省（部）级以上本专业领域科学技术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等相当奖励 1 项以上。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 1 项以上大型或 2 项以上中型本专业领域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制造、施工与调试、测试等工作，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评价或验收。

(3)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 1 项以上大型或 2 项以上中型工程新建、扩建或技术改造成套项目的研究、方案制定、设计、设备安装工作。

(4)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 1 项以上大型或 2 项以上中型本专业领域项目国内外招投标、施工、验收等工作。

(5)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省（部）级以上本专业领域研究开发、科技攻关、应用推广等项目 1 项以上，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验收；州（市）级本专业领域研究开发、科技攻关、应用推广等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验收。

(6) 负责精密、复杂设备的维护、维修，能够解决设备

运行中的重大疑难问题、紧急故障等，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7) 县(市、区)及以下单位申报人员，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参与完成州(市)级以上本专业领域研究开发、科技攻关、应用推广等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本专业领域研究开发、科技攻关、应用推广等项目 3 项以上，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验收。或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主要技术工作，能够解决科研、开发、设计、生产、技术推广、技术管理、设备运维等工作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和复杂疑难问题，取得突出成绩，获得单位的书面评价和认可，或经两名本专业领域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认定达到较高技术水平。

第十三条 评定轻纺工程正高级工程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二)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四）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五）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 具有省内领先的技术研究能力，取得具有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或发表相应技术论著，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独撰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在专业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 3 篇以上。

（2）独撰或以主要编著者身份，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2 部以上，每部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

（3）作为主要起草人撰写省级以上大型工程、科研课题立项（论证）报告 3 项以上，经主管部门（获准立项单位）审核通过。

（4）研究工作处于省内外领先水平，取得同行公认的重大学术成果。

2. 具有省内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能够解决本专业领域中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并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 主持研发和推广应用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高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 3 项以上，经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或投入生产使用，且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4 项以上，其中至少有 2 项实现产业化应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主持编制本专业领域国家、行业标准 2 项以上，并正式颁布实施。

3. 具有主持重大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够解决本专业范围内重大复杂的工程问题并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 获得国家级本专业领域科学技术奖等奖励 1 项以上；省（部）级本专业领域科学技术奖等奖励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或省（部）级以上本专业领域工程类技术成果奖等奖励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2 项以上。

(2) 主持研发的成果在国际交流中获银奖或相同等次以上奖励。

(3)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或课题、工程技术项目 1 项以上，或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工程技术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获准立项单位）验收，填补省内空白并对本专业领域有重大贡献。

## 第五章 破格评审条件

第十四条 对不符合本《评审条件》第七条规定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在轻纺工程技术工作中业绩贡献突出，符合本《评审条件》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应层级正常评审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者，经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两名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可破格申报轻纺工程技术高级职称：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1. 获得省（部）级以上本专业领域科学技术奖等相当奖励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获得国家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等相当奖励 1 项以上。

2.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 3）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奖金奖、中国专利奖银奖、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奖励 1 项以上，或省级专利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

3.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在当年度 JCR 分区表 2 区以上国际顶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在当

年度 JCR 分区表 3 区国际顶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4. 在工程技术领域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获世界技能大赛银牌、兴滇人才奖提名奖、云南省技能大奖，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领军人才。

(二)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1. 获得国家级本专业领域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本专业领域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2 项以上；获得国家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 2 项以上。

2. 主持国家级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 1 项以上，通过验收或取得阶段性成果，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工程技术领域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兴滇人才奖、世界技能大赛金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领军人才。

4. 与上述条件相当，在本专业领域取得引领行业发展的突破性原创成果。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工程技术人员在履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形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履现职期间，未参加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不定等次或年度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者，每次延期一年申报；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不称职）者，每次延期两年申报。

（二）党内受到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一年、一年半、两年、四年、五年内不得申报；受到行政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半年、一年、两年、五年内不得申报。

（三）受到其他政务处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四）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因失职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处罚）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五）在职称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学术、业绩、经历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自查实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已评审通过的，撤销通过资格并收回资格证书。

第十六条 取得现从事工程技术专业工作相关职业资格的，可按照国家和我省职业资格和职称制度相关衔接对应关系，

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岗位，符合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

第十七条 轻纺工程领域实行职业资格考试的專業，不再开展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有关词语和特定概念解释：

（一）本《评审条件》要求的学历条件是指申报人员应具备相应层次的轻纺工程技术或相关相近专业学历，或具备非轻纺工程技术或相关相近专业学历，但在其取得中专以上学历中，具备轻纺工程技术或相关相近专业学历，具体由轻纺工程领域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双学位指同时具备两个相关相近专业学位。不符合专业学历要求人员申报评审轻纺工程技术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国家统一招录的本专业在职学历教育学习时间满1年以上，且本专业相关科目考试成绩合格2门以上。

2. 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二）本《评审条件》要求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要求为从事轻纺工程技术或相关相近专业工作，具体专业范围由轻纺工程领域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

（三）本《评审条件》所要求的业绩成果，是指从事本专

业或相关专业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对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实际应用价值或指导作用。同一成果获多次奖励的，以其中最高奖项为准。涉及奖项的，指在奖项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以获奖证书为准）。

（四）本《评审条件》涉及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学术著作的，需为取得 ISBN 标准书号并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在取得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刊物上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凡在论文汇编或以笔名、单位名义出版发行的书籍、培训教材或图册，或在增刊、专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包含。核心期刊是指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编著的《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等收录的期刊。JCR 分区是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期刊分区。

（五）本《评审条件》中凡涉及“以上”的，均含本数。

（六）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省级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中所列奖项；工程类技术成果奖是指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直接颁发或认可颁发的优质工程奖、优质项目奖、优质设计奖等。

第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评审条件》不一致的，以本《评审条件》为准。其他未

尽事宜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国家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